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
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0）第 011893 号）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公司相关情况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，并将持续关注 and 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并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朱虎平

苏文忠

武宗章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